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 (I)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 (II) 委任董事及監事；
- (III) 董事及監事退任；
- (IV) 委任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以及監事會主席；及
- (V) 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監事會」)換屆選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確認本公告並無任何虛假陳述、具誤導性聲明或重大遺漏，並願就其所載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I)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I.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根據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長周黎明先生主持。本公司若干董事、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中國律師列席了會議。

II.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股份總數為3,058,060,000股。概無股東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理人共5名，持有1,873,957,224股股份，佔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280%，其中：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持有人或授權A股代理人共4名，持有1,695,678,947股A股，約佔總股本的55.450%；及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或授權H股代理人共1名，持有178,278,277股H股，約佔總股本的5.830%。

此外，概無賦予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僅投反對票權利的股份。本公司亦無獲悉任何人士曾表示打算投票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III. 決議案的審議和表決結果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了以下第1至8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周黎明先生的酬金方案為：不因其執行董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酬金。	1,873,917,224 (99.9979%)	40,000 (0.0021%)	0 (0%)
2.	審議及批准甘勇義先生、羅茂泉先生及賀竹磬先生的酬金方案為：不因其董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酬金，但因其在本集團擔任管理職位領取酬金，並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按照相關政策和本公司規定的統一標準，考慮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後確定。	1,873,917,224 (99.9993%)	14,000 (0.0007%)	0 (0%)
3.	審議及批准倪士林先生、游志明先生、李文虎先生及李成勇先生的酬金方案為：不因其非執行董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酬金。	1,873,917,224 (99.9993%)	14,000 (0.0007%)	0 (0%)
4.	審議及批准劉莉娜女士、高晉康先生、晏啓祥先生及步丹璐女士的酬金方案為：固定酬金每年人民幣8萬元整(含稅)。	1,873,917,224 (99.9993%)	14,000 (0.0007%)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5.	審議及批准馮兵先生的酬金方案為：按照相關政策和本公司規定的統一標準執行。	1,873,917,224 (99.9993%)	14,000 (0.0007%)	0 (0%)
6.	審議及批准凌希雲先生、王曉先生及孟杰先生的酬金方案為：不因其監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酬金。	1,873,917,224 (99.9979%)	40,000 (0.0021%)	0 (0%)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職工監事的酬金方案為：不因其監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酬金，但因其在本公司有其他任職領取酬金。酬金按照相關政策和本公司規定的統一標準執行。	1,873,917,224 (99.9993%)	14,000 (0.0007%)	0 (0%)
8.	審議及批准董事服務合同、監事服務合同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文件定稿前必須作出的修改進行確定，及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董事服務合同、監事服務合同和其他相關文件，並處理一切其他必要的相關事宜。	1,873,917,224 (99.9979%)	40,000 (0.0021%)	0 (0%)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以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了以下第9.01至9.08、10.01至10.04及11.01至11.04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9.01	重選及委任周黎明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為期三(3)年。	1,868,378,224 (99.7023%)	5,498,000 (0.2934%)	0 (0%)
9.02	重選及委任甘勇義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為期三(3)年。	1,825,461,082 (97.4121%)	48,415,142 (2.5836%)	0 (0%)
9.03	重選及委任倪士林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為期三(3)年。	1,868,246,224 (99.6952%)	5,604,000 (0.2990%)	0 (0%)
9.04	重選及委羅茂泉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為期三(3)年。	1,869,022,224 (99.7367%)	4,854,000 (0.2590%)	0 (0%)
9.05	重選及委任賀竹磬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為期三(3)年。	1,869,022,224 (99.7367%)	4,828,000 (0.2576%)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9.06	選舉及委任游志明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為期三(3)年。	1,868,246,224 (99.6952%)	5,630,000 (0.3004%)	0 (0%)
9.07	選舉及委任李文虎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為期三(3)年。	1,868,246,224 (99.6952%)	5,604,000 (0.2990%)	0 (0%)
9.08	選舉及委任李成勇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為期三(3)年。	1,868,246,224 (99.6952%)	5,604,000 (0.2990%)	0 (0%)
10.01	重選及委任劉莉娜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為期三(3)年。	1,872,481,224 (99.9212%)	1,436,000 (0.0766%)	0 (0%)
10.02	選舉及委任高晉康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為期三(3)年。	1,872,481,224 (99.9212%)	1,436,000 (0.0766%)	0 (0%)
10.03	選舉及委任晏啓祥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為期三(3)年。	1,872,481,224 (99.9212%)	1,436,000 (0.0766%)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0.04	選舉及委任步丹璐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為期三(3)年。	1,872,481,224 (99.9212%)	1,436,000 (0.0766%)	0 (0%)
11.01	重選及委任馮兵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為期三(3)年。	1,873,917,224 (99.9979%)	0 (0.0000%)	0 (0%)
11.02	選舉及委任凌希雲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為期三(3)年。	1,873,917,224 (99.9979%)	0 (0.0000%)	0 (0%)
11.03	選舉及委任王曉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為期三(3)年。	1,848,057,448 (98.6179%)	25,792,776 (1.3764%)	0 (0%)
11.04	重選及委任孟杰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為期三(3)年。	1,873,917,224 (99.9979%)	0 (0.0000%)	0 (0%)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超過50%，故本公司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代表為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員。

IV. 律師見證情況

北京市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參與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證明(1)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2)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及召集人的資格均合法有效；及(3)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V. 備查文件

1. 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決議；及
2. 北京市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II) 委任董事及監事

委任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下人員獲選舉或重選為第七屆董事會成員，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

執行董事

周黎明先生
甘勇義先生
羅茂泉先生
賀竹馨先生

非執行董事

倪士林先生

游志明先生

李文虎先生

李成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莉娜女士

高晉康先生

晏啓祥先生

步丹璐女士

上述董事的簡歷詳情已於通函載列。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之酬金如下：

1. 周黎明先生不因其執行董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酬金；
2. 甘勇義先生、羅茂泉先生及賀竹磬先生不因其董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酬金，但因其在本集團擔任管理職位領取酬金，並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按照相關政策和本公司規定的統一標準，考慮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後確定；
3. 倪士林先生、游志明先生、李文虎先生及李成勇先生不因其非執行董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酬金；
4. 劉莉娜女士、高晉康先生、晏啓祥先生及步丹璐女士的固定酬金為每年人民幣8萬元整(含稅)。

委任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下人員獲選舉或重選為第七屆監事會成員，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

馮 兵先生
凌希雲先生
王 曉先生
孟 杰先生

上述監事的簡歷詳情於通函載列。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選舉第七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經職工代表大會審議，李桃女士及胡耀升先生已被選舉為第七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和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的股東代表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其任期和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的股東代表監事任期一致，即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

上述兩位職工代表監事的簡歷詳情於該公告載列。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之酬金如下：

1. 馮兵先生按照相關政策和本公司規定的統一標準執行；
2. 凌希雲先生、王曉先生、孟杰先生不因其監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酬金；
3. 李桃女士、胡耀升先生不因其監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酬金，但因其在本公司有其他任職領取酬金，酬金按照相關政策和本公司規定的統一標準執行。

(III) 董事及監事退任

董事退任

由於彼等之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下列人員已退任各自職務，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時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唐勇先生

黃斌先生

王栓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會璧先生

郭元晞先生

余海宗先生

上述退任董事已分別向本公司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異議，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監事退任

由於彼等之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下列人員已退任監事職務，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時起生效。

歐陽華傑先生

林濱海先生

上述退任監事已分別向本公司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任何異議，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向上述退任董事及監事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IV) 委任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及監事會主席

委任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後舉行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董事會已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i) 委任周黎明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
- (ii) 委任甘勇義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及
- (iii) 委任倪士林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副董事長。

上述委任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欣然宣佈，於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後舉行的第七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監事會已通過(其中包括)委任馮兵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主席之決議案，此項委任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至第七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

(V) 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後舉行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董事會已通過(其中包括)委任下列董事委員會成員之決議案，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時止，詳情如下：

審核委員會

步丹璐女士(主任委員)
劉莉娜女士
晏啓祥先生

戰略委員會

周黎明先生(主任委員)

甘勇義先生

劉莉娜女士

提名委員會

高晉康先生(主任委員)

周黎明先生

晏啓祥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劉莉娜女士(主任委員)

甘勇義先生

步丹璐女士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黎明先生(董事長)、甘勇義先生(副董事長)、羅茂泉先生及賀竹磬先生，非執行董事倪士林先生(副董事長)、游志明先生、李文虎先生及李成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莉娜女士、高晉康先生、晏啓祥先生及步丹璐女士。

* 僅供識別